

永樂大典

五

卷一萬九百三十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百三十五

六姥

楚 楚國

楚地總說程公說分紀周成王封鬻熊曾孫熊繹於荆蠻。祚以子男之時居丹陽今歸州有丹陽故城在焉後徙枝江亦曰丹陽。文王熊蕡立始都郢初曰荆後改號楚蓋古荊州地也。禹貢荆及衡陽惟荊州注漢朝宋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靈土夢作乂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周禮職方正南曰荊州在天文鶴尾之次莫軒之分辰星曰宮曰雙女。其境北自汝頨南接衡湘西連巴東並吳方城帶其內長江阻其後而漢水淮水或通其上或接其下。漢東江南之境水屬鱗次介于其間楚皆夷滅之其勢雄峙於南方出而北則與晉杭馬荆之為言疆也。陽盛物堅其俗惡悍史記天官辰星仲夏夏至夕出郊東升與鬼鄰東七舍為楚。西漢舊地理志地莫軒之分望也。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盡楚分也。周成王時封文武先師鬻熊之曾孫熊繹於荆蠻為楚子居丹陽後十餘世至熊達是為武王寢以擴大。師古曰。寢。新也。後五世至嚴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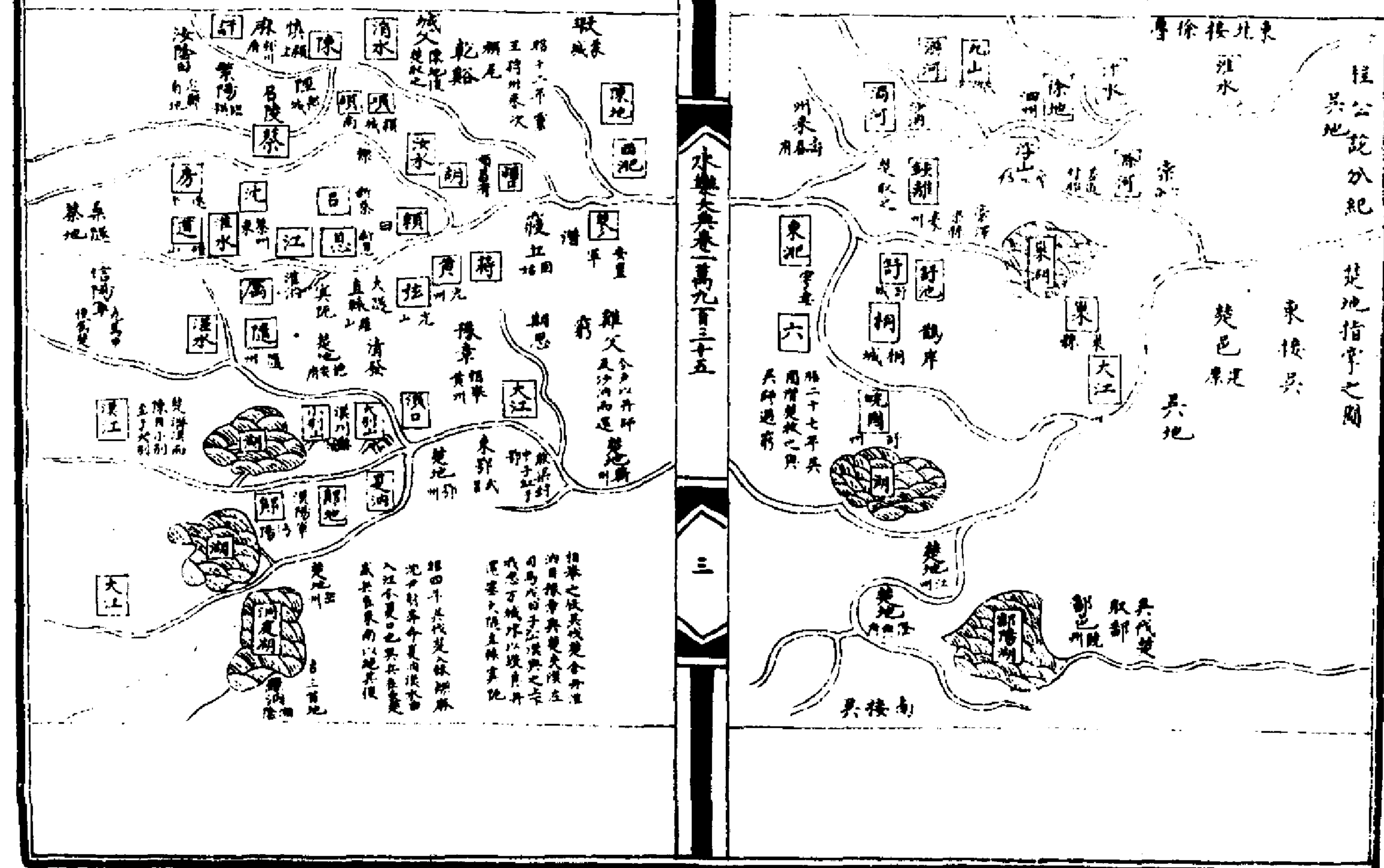
水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一

總序諸侯觀兵周室。春秋江漢之間內滅陳魯之國後十餘世。項襄王來徒于陳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大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為業。師古曰。上條謂伐山取木。果蓏蔬蛤食物常足。師古曰。蔬者參苓冬葵音闕似辟而圓。故皆麻輸生而亡積聚。應劭曰。召耕之言从俗耕夕取給輸生而已無久大之處也。如淳曰。召或作蒼音。蒼。麻。音。召。均曰。召。病也。麻。情也。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也。召。種也。古種力耕。村不紳而作故夕取給而無儲待也。如音是之飲食運給不憂凍餓。師古曰。運。及也。言常相及而給足也。亦亡十金之家信至恩重溫祀而漢中淫夫枝桂與巴蜀同俗。師古曰。夫讀曰。沃。桂竹青多故桂古意相所避。不噴沃也。沃南之別皆患疾有氣熱。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淮南鴻烈解其畧訓音者楚人地南巖沅湘。巖。底也。沅湘二水名北燒頨泗頨泗。二水名也。西包巴蜀東裏郢淮之南郢淮地名。頨汝以爲洫。洫溝江漢以爲池。塙之以郢林。郢林。汙水上陸。塙之以方城。方城也。方城。楚北塞也。江南陽葉也。山高奉雲。谿肆無景。肆極也。極漢之深不見景。地利形便卒民勇毅。蛟翠犀兕以爲甲冑。儕鍛短鎌。鍛小矛之齊為前衝。橫爭陪後橫爭連茅錯車衡勞疾如錐天。錐全羅前朝之天也。合

如雷電解如風雨然而兵始於赤沙赤沙地名赤壁於柏舉楚國之族大
地計赤中分天下然陳王北長孟嘗君嘗於陳也背社稷之守而委身強
秦陳王入秦秦留之藍田也兵挫地削身死不還張華博物志楚後背方
城前及衡嶽左則彭蠡右則九疑有江漢之流實險阻之國也朱子語類
楚地最廣今之襄漢皆是儘是強大齊晉若不更伯楚必瓜周而有天下
緣他極強大所以齊威晉文貢之皆是沒繫要底事威公豈不欲將僭王
猾夏之事責之但恐無收殺故只得如此至如晉文城濮之戰依舊委曲
還他許多禮數亦如威公之意然此處亦足以見先王不恩載民之意未
決也設使威之所以責之者不少假借他定不肯服兵連禍結何時而已
到得戰國斬首勳是數萬無復先王之意矣數頃楚地九等左氏襄公二
十五年楚萬掩書土田度山林鳩數澤辨金陵表淳國數種潦規僂緒町
原防牧隱阜并衍沃以授子木禮也周禮曰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惡有九
等度山林度量山林之材以共國用鳩數澤鴟聚也聚成數澤以傍田獵
辨金陵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為冢墓之地表淳國淳西
薄之地表異輕其稅賦數種潦僅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規僂緒僅
豬下濕之地境度其受水多少叮原防廣平原防堤也防堤間地不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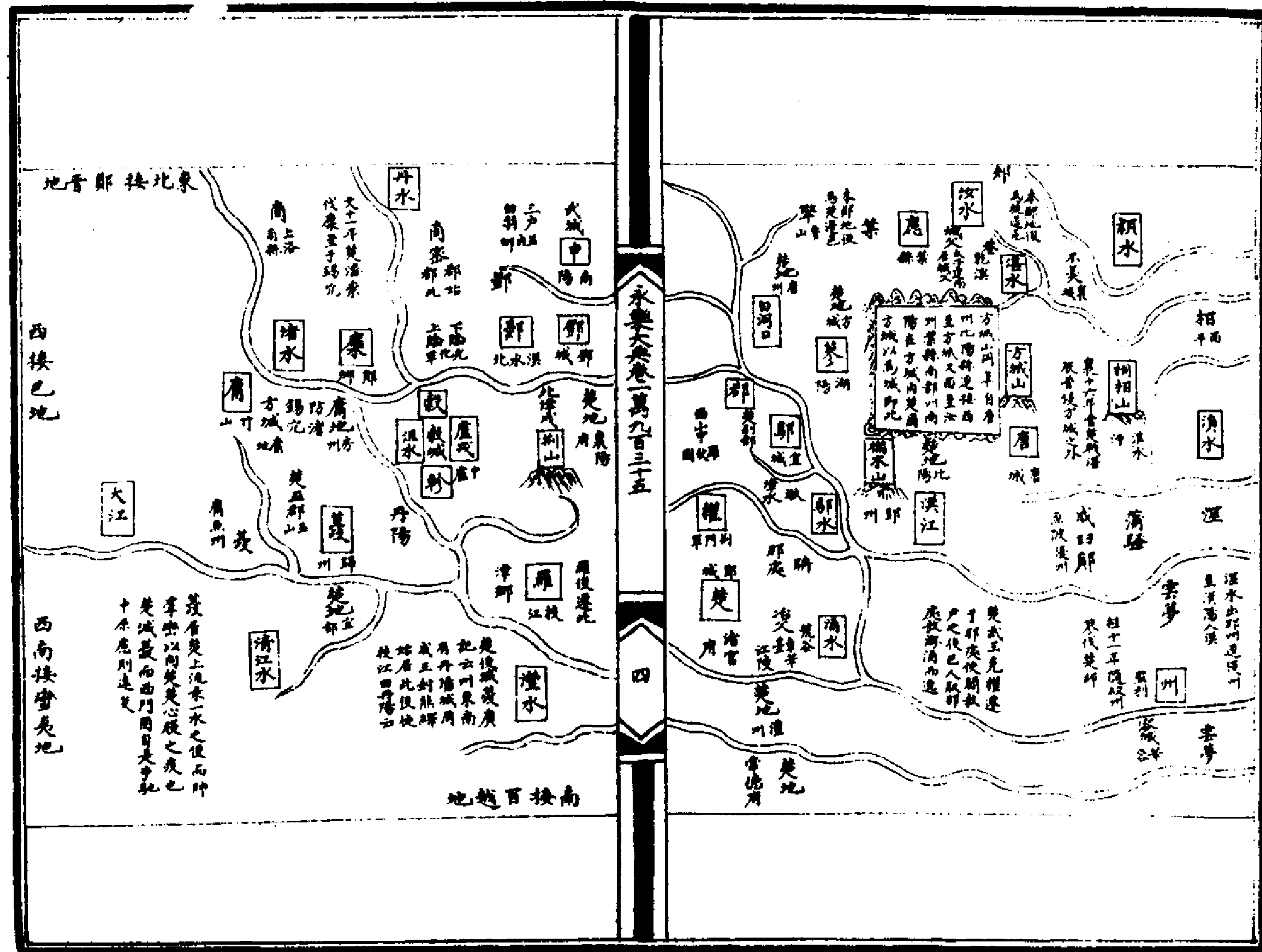
正如井田別為小噴叮牧隱阜隱阜水屋下濕為芻牧之地并
衍沃衍沃平美之地如周禮制以為井田也又見井地九等



永樂大典卷一九三五

永樂大典

1



楚地釋名

楚文王自升陽都此今江陵府江陵縣北紀南城城東有小城名郢

鄢楚別都

荒谷或曰之荆州記云江陵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曰荒谷治父荆川記云荒谷西北有荒既曰王關北有小城名曰治父城傳謂夷族祖于荒谷群跡因于治父即此

構木之下郡國志云武陵山亦曰構木山傳謂楚武子卒於構木之下即此今郢州

那處釋例今荆門單長林縣

津津釋例或曰南郡江陵縣有津鄉津陵即荆南所治而廣記則云荆南枝江縣西有津鄉春秋楚敗已於津之地考之晉志南郡既縣十一江陵故江其二也枝江在江陵之西南而津鄉又在枝江之西則津不當在江陵縣也晉書始初江表八郡猶為吳地杜預亦云江表所記皆示吳基謂烏或曰亦疑之之辭以是言之廣記為是而杜釋為非接傳已人作楚楚子榮之大敗于津邑居楚上流而榮于津則在枝江之西明矣

歛歛釋例今省入襄陽府宜城縣

永樂叢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五

陞陞釋例召陵故城在今朝邑縣城縣東召陵卽城縣東

武城釋例南陽宛縣北武城今鄧州南陽縣

新本楚白姓邑始十八年許遂子白肩復改焉卽漢縣為新縣今鄧州內鄉縣是也秦人過折陳即此陳謂隱藏之處

清宮江陵縣之南水溝注今江陵城楚船官地春秋之清宮也元和郡圖志者言楚別宮

期思釋例今省入光州固始縣

沈杜注沈或作寢廣記曰本殷丘縣叔敖子所封之邑及秦滅楚張良次寢即此漢馬寢縣今光州固始縣

州來故州來幽楚所滅得靈王狩于州來次于頓尾地蓋在淮頸之會後吳取之以封季札至夫差時蔡侯使楚使吳謂之下蔡今壽春府下蔡縣是也釋例以外來為楚色而又以是州來為吳色誤矣其詳見吳地理奇春壽州

申本申國鄖州南陽縣在方城之內中憲北門所以得申國呂古邑屬今蔡州新蔡縣國語當成周之時南有荆安申邑其在構王則有

呂後劉夏贊列傳謂子產請取於中呂以馬賓田至臣曰不可此中呂所以邑也是以馬賦以樂北方若取之是無中呂也晉鄙必至于漢且楚以方城爲固而中在方城之上呂在方城之下形勢雄極實倍北方安矣鍾離故鍾離子國後馬楚造邑今潯州理離縣在淮之南

葉汝州葉縣

瞰水注注北肥水遠山柔縣又東續烏陂曰懷陵陂水又東南逕懷城南傅雙師還及吸師此城也故京相璠曰吸雙地山柔今毫州蒙城縣繁陽廣記謂昌府臨邑縣繁陽鎮有繁陽亭

宋真州六合縣

雩婁九江壽春記云。金明城西南一百二十里有雩婁城。光之集子城也。人淮南子言楚相作期思之陂灌雩婁之野。期思陂今安豐縣芍陂是釋句女豐雩婁縣今入安豐縣

棘州今亳州節縣

雲夢楚之雲夢跨江南北

雲夢辨

禹貢曰雲土夢作乂周禮正南曰荊州其澤數曰雲夢。賈三年傳楚子與

水樂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六

鄭伯因于江南之夢。定四年傳楚子入于雲中。雲夢之名澤其來尚矣。接地里志江夏之西陵南郡之編縣有雲夢宮。華容有雲夢澤。郡圖志云。意陵城西大澤是也。鄭康成曰。雲夢在華容。杜預云。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雲夢城。或曰。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江南之夢也。又曰。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樂史寰宇記曰。雲夢澤半在江南半在江北。其水中平土丘半出。郡元水經謂自江陵東界馬雲夢北馬雲夢之數頃達馬雲夢一澤而每處有名者。司馬相如子虛賦雲夢者方九百里。則此澤跨江南北。每處名存馬頃達又引左傳所稱雲中謂此澤亦得單稱雲單稱夢是雲夢一澤也。特其疆界闊遠不可明指一處限而言之。然諸儒疑禹貢有雲土夢作乂及傳有雲中江南之夢之句。遂分雲夢為二澤。故沈括謂江南馬夢江北馬雲。其華談所載曰。舊尚言曰。雲夢土作乂本朝太宗時得古本尚書作雲土夢作乂。詔改禹貢從古本。孔安國注雲夢之澤在江南不然也。據左傳吳人入郢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王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奔郢。楚子自郢西走涉睢。則當出于江南。復涉江入于雲中。遂奔郢。郢則今之安州涉江而後至雲入雲然後至郢。則雲在江北也。左傳曰。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李之既。李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

南之夢。杜預注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曰江南之夢。則雲在江北明矣。元
晉中。有郭思者。能言漢沔間地理。亦以謂江南為夢。江北為雲。予以左傳
驗之。思之說信然。江南則今之公安石首建寧等縣。江北則玉沙監利景
陵等縣。乃水之所安其地最下。江南上渐水出稍高方土而夢已作。又
此古本馬尤也。以上皆華談所記。王秀又從而為之辭曰。雲之地土見而
已。夢之地非特土見草木生之矣。非特草木之人有加工人之者矣。草木
生之謂作也。加工人之謂又也。嘗以上所引諸書載雲夢地理而證二者
之說。則沈辨失之拘。王說失之鑿。且如傳吉却夫人棄閼伯比於夢中。却
國今江北優州安六之區。則所棄之夢中近却國必無過江南而棄之之
理。是江北亦有夢。非止固於江南也。孔安國謂雲夢之澤在江北。此說亦
失之然。謂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為耕作畎畝之治。解釋猶有古風。故顧
達曰。經之土字在二字之間者。蓋丈文兼上下也。蘇軾云。古語如此。猶曰
玄纁。縕云爾。蓋纁字居玄縕二色之間。古文如此下語也。意以謂土既見
則可作丈矣。此又足以破王氏之說也。必參考而精言。則楚之雲夢跨江
南北。非止一隅。如杜預釋左傳地理。都圖案字水經諸書。孔穎達可為相
如之說。皆為得之。要不必指北為雲。南為夢也。今江夏漢沔所會之地。淵
敷澤皆七澤之雲夢也。

擇釋例。今蔡州新蔡縣

麻擇例。今潁昌縣

夏汭述。尹前年。今於夏汭。今漢水曲入江處

乾谿毫州城父縣乾谿。水在縣南五里

章華水。經注。江陵縣東三湖。湖則有章華臺。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章
以爲章華亦地名。不妄擇例。今汝州禹州。二邑相近。襄城東南即
定陵西北之境。楚子所城。當以楚城為正。章者。亭近於城。故定陵之亭以
是焉名耳。

穎尾。奇春府西。穎水口。水經注。蓋水之會淮也。

魚陵水。經注。竟陵大城城南有甘魚陵。左傳公子黑肱為今。今于魚陵

永樂大典卷三萬九百三十五

七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五

者也。東陵縣今屬懷州

豫章侯師還自徐真人取諸豫章桂頽江而度二年。楚人伐吳師占豫章
六人見舟保章而潛即于乘以單楚師於豫章。又相乘之役。四年。六人全
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且復說豫江南豫章
社入古豫章沒東江北地名。則春秋豫章蓋晉江北。而今豫章屬齊非
春秋之豫章也。漢地理志。豫章郡高皇帝平年代間遼文字殘闕。無說考
見所使年月。按宋武帝討劉叛。遣王鎮惡先襲至豫章。曰。豫章口赤江
陵城二十里。信如春秋豫章去江陵甚近。今陵與五不相干。

鄭後開寺居鄭以無忘舊物。廣記云。今懷州治景陵縣
陰遠陰于下陰。陰亦曰上陰。釋州南鄉陰縣。今元化軍乾德縣

下陰水逕汝去。尤化軍故下陰也。則下陰去陰不遠矣。

城父太子建居于城父。釋州襄城縣父縣。今汝州襄城縣

難父縣。安豐縣南有難怪亭。今安豐軍

卷。釋州南陽葉縣南有卷亭。今汝州葉縣
潛澤縣。今安豐軍

木來矣卷萬九百三十五

八

容城。安州莘及縣

大隧。直轍。冥阤。文公四年。吳師伐楚。參井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

司馬成謂子常曰。子公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距其舟。遂塞大隧
直轍。冥阤于濟濱而伐之。我日復擊之。必大敗之。方城。自唐州北陽縣界
至方城縣。又至汝州襄縣。大隧。直轍。冥阤三者。杜士漢。朱陵道。數在信陽
軍羅山縣界。冥縣界石城山甚隆峻。史記謂之冥阤。魏攻之。又呂氏春秋
九塞。冥阤其一焉。其地與淮蔡接境。淮陰軍東北一百二十里。又東北
至蔡州二百二十里。吳人自淮而來。遇蔡而合舟。楚司馬成敗於此塞之也。
相舉水燈注。舉水逕齊安郡西。又南東屋赤亭下。又公馬二水南流注於
江。謂之舉洲。春秋左傳。吳楚陳子相舉。京相傳曰。漢東地也。夏有淮水。或
作舉。齊安今黃州

堂谿。頰昌府郎城縣

豐。鄧州內鄉縣南有鄧鄉

三戶。內鄉縣丹水鎮有三戶亭

橐皋。舞陽。淮南邊。舞陽東南橐皋亭。合肥志。淮源城在廬州舞陽南三十
里。東南橐皋亭六十里

白澤門。汝陰復信縣西南有白亭。今黎州東信縣西南。

慎漢烏換縣故城在順昌府橫上縣西北。

汝陰因賴昌府。

淮北之因淮水北而有逆蔡稱之地。

夷漢西因本陳地。水經注。沙水逕新陽縣北又東分爲二水。即春秋所謂夷漢之水也。東南逕城父縣西南枝津出焉。俗謂之夷水也。一水東流即淮水也。夷漢西因在二水之西矣。

地名疑一

祖杜豫陽或曰彭城傳陽縣西北有祖水溝。晉書薛縣西南有祖亭古豫陽據縣治歲鄉皆去祖離五伯餘里。非諸侯六日奔會所至也。或曰汝南安城縣西南有祖離亭。西平縣北有祖亭。去陽城十里。又非鳥會九日之所能滅爾安非也。

闢地五十有三

沈慶

建八年

郊郢

十一

夕室

在十九年下同

經皇

賈

建二十七年下同

萬

連數

二十八年

范文

十

大林

建十六年下同

陽丘

營

故

遵

陝高

賜品

石谿

初

轍陽

建四年下同

然野

津溫

阜澌

鄉

建十二年下同

沂楚邑

新石城十五年

舉十七年下同

駕

營

林闡

中華

十三年下同

惠丹

營

濟

中華

十三年下同

宗立

建十四年

長岸

十七年

通涇

二十三年

國陽

二十四年

繒關

方城

首牛自唐州北陽縣相比連接。西立方城縣。又立西汝州幕縣。南故號方城。楚國方城以爲城。蓋北門之爲衡山湖。南巫山東平府東北荆山東陽南津縣東北有此山。塗山者秦房猶山。涿州懷仁縣

小別

大別山。貴昌。事當壤至于荆山。內方主子大別。又曰。嶓冢。蒙澤。東流爲漢。又東爲潁淮之水。過三漢至于大别。南入于江。禹治山通水南峰

荆山。首起嶓冢至于荆山。又為內方大別。二山內方今援州之先陵。大別今漢陽之漢川也。南據其尾。生北而極。亦杜律矣。孔安國釋南入于江。謂觸山。逕南入江。且漢水至大別山為大別所擊故因流以南入于江。非本性。故南也。左傳吳師伐郢。楚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京相璠秦秋土地名曰大別。漢東山名也。在安豐縣南。顧師古曰。大別在霍江安豐杜預釋地曰。二別在江夏界。近漢之名無緣。乃在安豐也。案地說言漢水東行觸大別之陂。南與江合。則與尚書杜預之說同。蓋小別在今安德府大別。今在漢川縣。楚自郢濟漢。又自小別至大別。地形順便。今大別山之北。漢口即漢水入江處。至安豐至江夏一千五千里。相距甚遠。又淮水之南非江漢合流之地。京相璠。顧師古。安豐大別之說。斯不足證。

山釋異

茱山有三峰五年。楚子次茱山。楚地七年興之。茱作魯地。茱國有茱

山。今登州黃縣。

衡山有二峰四年。南嶽衡山在潭州。東三年。衡山在湖州馬程。

城山有二峰五年。城山吳之楚地。

雄十二年。城山晉地。

瑩山有二峰四年。三望在西京。

禹會諸侯于瑩山。在壽春。

水經卷一百九十五

十

江廣雅曰。江貢也。地理志云。出蜀郡湔氐道西徼外。岷山東南。至江都入海。通郡七行。二十六百六十里。山海經曰。岷山東北岷山。又東至嶓山。江水出焉。東注大江。郭璞曰。中江出岷。謂今蘭州江也。北江出岷。此皆岷山旁之小江。今按江出松州嘉城縣。甘松瀆。亦曰松泉瀆。其地北連折支。其水一名汶水。流出岷山始大。自北逕來南流而入州。汶水東流入江會。故曰來利。烏江。東南逕成都。南逕嘉定府。沐水入烏。至瀘州。涪水從西北來。東南至重慶府。則有嘉陵江巴江合。又東逕涪州。然江入忠萬夔州。有五水入。詩賦有清江。又東至敘江。有涪水入。石首浦水入。又東逕岳州。有祁州。漢水入烏。始逕九江。至鎮江府。有丹陽水從南來入。又東逕揚州。有邗溝水出烏。東經江陰許浦始入于海。

淮春秋說題辭曰。淮者均其勢也。禹貢導淮自桐柏地。地理志。出商陽平氏縣之南。桐柏大侵山東南至臨淮。淮陵縣入海。通郡四行。三十二百四十里。水經。此縣晉山。孔穎達曰。桐柏旁小山也。荊州記曰。出桐柏淮流三十里。東出大浸山。在唐州桐柏縣南。至舞陽山。陽縣會泗沂之水。東至達水縣界入海。

漢高齋堵蒙山。東流為漢。又東為澆浪之水。過三望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水經漢水土。聞西氏道縣堵蒙山。東至武都。江縣為漢水。又東北至廣
魏。白水縣。注曰。東西兩川俱出堵蒙而同為漢水。今西縣堵蒙山。西漢水
所過者。大抵梁州。左山皆曰。岷。右山皆曰。嶓。至於岷者。皆曰江。出於嶓者
皆曰漢。江有內水中水外水之異。漢有西漢水東漢水之殊。澆浪水蓋今
漢之夏水。至漢陽軍觸大別山南入于江。

夏汭。漢水觸大別山南折與江水會謂之夏汭。亦曰夏口。在漢陽軍北郢
州西界。盛洪之山。記曰。二水之間謂之夏汭。首尾七百里。華容。監利。二
縣在其中矣。此水冬塞夏通。謂之夏水。蓋夏則會於荆郢之間。通曰夏汭。
冬則會于漢陽。乃為夏口。今漢陽軍漢陽縣有汭口是也。

窮水。水經注。窮水出安豐縣窮谷。左傳楚救晉。晉為楚所逼。子
窮谷。川流泄。注于汝水之右。北灌安豐之左。世謂之罣水。亦曰窮水。晉武
並聲相近。字隨讀轉。北流注于漢。

沙水。水經自新溝。東北經平首。東北渠即沙水也。楚東有沙水。謂此水東
角逕扶溝東。又南與蔡陂合。又東南逕淮寧府城東。日百尺溝。又東南流
注。謂之交口。自清東南逕城父西南入淮。謂之沙水。京相璠曰。楚東地

水經大典卷一百九十五

土

也。子常以舟師及沙水而還。杜預曰。沙水名也。

澨。出隨州隨縣西北黃山南。東南逕隨縣西。又南流注于鄖。

漳。出襄陽府南漳縣東。荆州東南。又南至故江縣。北至荊門軍當陽縣。東
南入江。

睢。出新城。經襄陽府。至江陵府。枝江縣入江。

清發。共敗楚相舉。從之。又于清發水經。漢水過江夏安陸縣西。注去。晉太

安二年。劉弘遣皮初與張昌戰于清水。昌敗走斬於江漢。即春秋清發。歷
今應安有界。

雍澨。禹貢。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孔氏云。在江夏竟陵縣入漢。三澨
之源不可得知。今澨水出郢州長壽縣磨石山。名澨水。東南流。至荊州崇
陵縣石沒川。至漢陽軍漢川縣入漢。傳言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其
狀楚于雍澨。五戰及郢。在今崇陵漢川間也。

清水。經江水。當華容縣南。清水出焉。又東滿水注之。注去。水自夏水南通
於江歸之。滿口。春秋所謂閼。故游滿而還於二水之間者也。華容今監利
石首縣地。

桐。出廣德軍西南桐源山。西北入丹陽湖。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五

威曰水經注。水出竟陵縣東北。祚山一名盧侯山西。流注于渴。渴王并隨。渴子成江。謂是水也。

濡出碩安縣高陽縣東北。生莫州任丘縣入易水。任丘漢美縣也。吳州出淮出桐柏東入海。而房陵有淮水東入漢。故房陽陵陽鄉有淮水北入江漢。士嘴冢山而蜀漢川有漢水入足。

楚地

楚書十一年書曰荆。僖元年書楚。左氏始終作楚。傳又曰郢那處十八年。左氏又曰聃。墮楚四年。左氏作墮陽。折二十五年。

左氏又作白郢。沈宜十二年或作獲。州來歲七年。叔孫晉作州來。難父腊二十三年。叔孫晉作舞胥。召陵父四年下同。陸德明云公羊作舞陵。相舉。公羊作伯晉。叔孫晉作相舉。

武城有三。非今恩州武城縣。僖六年。許僖公見楚子於武城。楚地也。今鄧州南陽縣。文八年。秦人伐晉取武城。晉地也。今固州。襄十九年。城武城。晉地也。今汝州。

方城有二。僖四年。方城為城。定四年。破唐方城外築。楚方城上也。自九陽

水經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土

縣生方城縣。文十六年。侵唐及方城。唐地也。今房州竹山縣。城父有二。昭九年。遂許子是實城父。東六年。叔孫晉子城父。今毫州城父縣。十九年。太子建居城父。楚地也。今汝州葉縣。

沂有二。宣十一年。為艾微城。沂是楚地。邑名。僖二十五年。季平子請待于沂上。是魯城。而水名。

房有二。昭十三年。畫王遷許。胡流造房中於期焉。是國名。文五年。季平子。平子薨。是魯地。

粗有二。襄七年。食吳子粗。是楚地。昭六年。鄭伯勞楚公子赤。疾子粗。是

鄆地

呂有二。成七年。子重請娶於申。呂吉。呂國也。後為楚地。今蔡州新蔡縣。

襄元年。楚侵宋。呂留宋地也。今徐州。

郢有二。宣十一年。楚左尹使宋。至。待諸郢。楚地也。十二年。楚子北。師次于郢。郢地也。

楚禮樂。楚之先熊绎。辟在荆山。狩于男之田。草路蕪棘。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非是挑糲棘矢。以失樂工事。而無於器。吳之先斷髮丈麻。以為飾。蓋禮也哉。惜疏鴻工。設秋之靈。王馬中之會。問禮於左師。與子產。

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微宋仲叔以規過。卒事不規。曰。禮吾未見者六焉。又何以規。或差焉貴地之會。或因魯之禮。固晉之禮。而請冠端而襲其舊。子成周以尊天王。故稱傳。夫差妙壯春秋。孔子曰。大矣哉。夫差未能言用而歎麗也。有論秦楚兵之事。固不可以言禮矣。

楚征伐

楚自若救紛屬。草路藍縷以攀山林。武王始為軍政。作荆戶以伐隨。授師子以立陳法。莊四年。楚武王荆戶。授師子焉以伐隨。接室十二年。隨武子論楚之兵。曰。列名而舉。杜撰曰。列楚也。戶。隊也。楚武王始更焉處陳法。遂以焉名。子。諱焉。示楚陳所利。大抵陳中者利於長兵者。有利於短兵者。子。大利遠射長兵。子。是短兵。蓋楚參月子焉陳。

威王地方千里。城濮之役。子玉請戰。王怒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教之六卒。實從之。大抵皆非正軍。制亦非古。子玉以右教之六卒。行中軍。蓋共居子玉者。子西。博左。子上。博右。當是西廣東宮之兵。傳曰。楚右師。左師。漕。楚敗。晉子玉。執其卒而止。故不敗。杜曰。三軍惟中軍先。則不敗者。上若教之六卒。楚軍有所廢。即其親軍。奉曰。西廣。止。公與一而已。杜。並東宮曰。太子。有宮甲。分取以給之。接文元年。荀且以宮甲。圖威王。是東宮兵也。

居教楚武王之祖父。居教者子上之祖也。杜撰曰。六卒。子玉。宋人之兵。六百人。言不悉。師以益之。周禮司馬九。制軍百人焉卒。知六卒。六百人也。子時。子玉既馬今。广而刀。請戰。益欲增兵耳。居教之六卒。乃子玉家兵。觀室公四年。楚子與若教。大戰于臯。敗於臯。君戰。則兵強可知。

穆王接晉文襄霸之復。楚益強。冬。時。則戲環衛之屬。文元年傳。潘宗掌環列之。方。杜注。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又宣十二年傳。以至于晉。內官序。當矣。夜以待不虞。所以親衛於王。出入同之。

莊王霸撫。克庸以來。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主之不易。往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徵之于勝之不可保。連鄰之戰。軍利備矣。並施於武王。備於莊。莊王。傳。吳詳焉。三軍以馬正軍。傳曰。楚子北。師次于鄆。沈尹博。軍子。重。持。左。子。久。持。右。此。三。軍。蓋。上。軍。也。時。孫叔敖。為。今。尹。來。政。不。在。三。軍。之。數。兩。執。矣。兩。魏。猶。言。兩。異。

如南轍及梓軍進退皆由之。故知卒戶為軍統三軍矣。

廣以為親軍傳武樂武子言楚軍制曰。其君之戎以馬二廣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坐于壘。內官序當其後。鄭氏曰。廣車橫陳之車。杜預注。二廣君之親兵。接傳楚子公左右廣。難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誦。許愬御右廣。養曲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居蕩馬石。王末左廣以通趙攝。杜預注。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在。傳又曰。王先右廣。特從之。未厭蕩戶之日。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末廣先左。蓋左右二廣為王親軍。右廣初駕以及日中。左廣受之以及日入。晉左王御。內官序當其後。若今之嘗是。備環親衛。故安得掩襲。親軍之制詳矣。傳二十八年。西廣從子王。時子玉率軍攻。故公西齊以為之。今郊之戰則二廣皆以侯王迭載。其曰。楚之末廣先左。杜預雖云。以東左得勝。然實則楚人尚左。故親軍公馬二廣而王則末廣。

游闢以為游兵。傳復增黨卒游闢四十乘。從唐使。游闢。蓋海兵。往來游擊關者。觀兵陳河庭。馬薄則從而撫之。所謂奇軍。以訪敗失。由正軍中遂叛外出。不繫參伍之數。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曰。楚子為末廣三十乘。

水經卷二萬九百二十五

古

公為左右。目焉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卒十五乘為大偏。凡乘為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即古大偏之法。而曰平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列。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共二十五人之兩。既言一卒。又云平偏之兩。言卒之者。或解境句。平。且防主軍有敗。則以偏卒易之。止卒有闔。則以偏卒補之。於陳則分左右二拒。傳呈戶。齊特右拒。卒以遂下軍。復增黨卒游闢四十木。從唐使以為左拒。以從上軍。亦獨鮮二拒。蓋楚子在中軍與晉。中軍相對。臨戰公北二拒。右拒當晉下軍。左拒當晉上軍。故杜預謂馬隊名。

調卒之法。商農工實不敗其業。卒秉轄睦不奸於事。行軍之典。則右轄左連。前茅慮無。中轄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軍行右轄左連。卒一轄。則馬失之。而言扶轄者。步卒被公左右者。軍行時人公之在兩相扶轄以為戰法。傳曰。今戶南轄。又曰。改求轄。楚陳以轄為主。以轄求卒。是扶車嚴。兵以俗不虞。其慮在左者。使之追步卒。卒。今離道求卒。不追其卒。等謂附止之卒。以為宿。督豫定左右之別。在道公使之。故云軍行至於對陳。則在卒左右。前茅慮無。謂曰。茅。明也。在前者明為思慮所無之。

事。恐卒有非常，則預告軍眾。使知而為備。如今軍行，令人遠在車前，斥度

候望，慮有伏兵，使諸行人持以烽，及日為燔。與軍人馬社謀。曲禮曰：「前有

水則載舟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鼙。前有車騎，則載廉鶴。前有士師，則載虎

皮。前有擊戰，則載龍旗。與此見賊舉幡相似。茅明釋言文。食人曰茅棘之

明也。杜預注云：「日時變以茅馬變，以茅馬旌。」義本詳。中權是中軍大將軍

進退之權。三軍之心，在此。謂者謂謀之高下輕重。皆當用精兵。復世勤兵。

多在前。或破擊敗，則復無虜。勁兵在後。此最良法。百官象物而動。物猶

類也。謂旌旗盡物類也。百官導率不同，參其所建之物而行動。軍之政教

不待號令而自清。周禮大司馬。中秋教治兵，辨模物之用。主載太常。諸侯

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卿遂載物。郊野載旛。百官載旛。鄭玄云。軍吏諸

軍師也。師都遂大夫也。卿遂卿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率屬軍吏无所持

也。郊野諸之州長縣正以下，謂公邑。大夫載旛。以其博美卑也。百官

卿大夫載旛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旛有軍衆者盡其物。無者率而已。專軍

所建。各有物類。秦春秋同掌云。及國之大閭。督同馬頭模物而所建不同

者。大司馬則中牧教治兵之法。中軍則半冬教大閭之法。鄭玄云。凡旛。旛

物以出軍之謀。則如秋以專軍之常定。則如冬大閭。督軍。惟旌旗模。不如出

大兵一日而得宜之。

凡此皆軍政之善者也。若共王之世。公子嬰齊為閭之師。組甲被練。皆創

名之。東平侯樊噲子重代吳為閭之師。使群庶皆組甲三百。被練三十。閭

謂選擇也。杜預注云：「組甲。被練皆戰器也。組甲。漆甲成文。被練。練袍。漆皮。漆

組甲以組綫甲。車士服之。被練弟也。以帛綫甲。步卒服之。孔穎達曰。甲貴

牢固。練若不固。宜皆用組。何當造不牢之甲。而今步卒服之。直欲其服。繩

故使甲不牢也。若練以繩甲。何以謂之被。又組是縛繩。不可為衣服。安得

以為甲裏。杜言組甲。漆甲成組大。今時漆甲有為丈者。練練丈不言甲。必

非甲名。被是被覆衣帶之名。故以為練。被於身。上雖並無明證。而杜說

近之。呂祖謨曰。組甲被練。擇兵之情者。被練。君全執體之類。

水樂文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五

軍時空辟實也。是謂時不同。故所建異。此云象物而動。謂軍行時。當指治

兵之法。

行軍之異日。則輜重至。己卯。王率左廣以達趙。攝定秦。楚。韓。軍於邯。晉之

餘師不能軍。丙辰。夏。重至於邯。杜注。輜重也。楚輜重車嘗復止軍一日。蓋

楚軍有法。輜重若與正軍過遠。則有逃擊之患。過遠則重失燒亂。立軍亦

濟。後世用兵。先擊輜重。取勝者多。蓋以非太遠則太遠。以是知楚輜重遠

大兵一日而得宜之。

凡此皆軍政之善者也。若共王之世。公子嬰齊為閭之師。組甲被練。皆創

名之。東平侯樊噲子重代吳為閭之師。使群庶皆組甲三百。被練三十。閭

謂選擇也。杜預注云：「組甲。被練皆戰器也。組甲。漆甲成文。被練。練袍。漆皮。漆

組甲以組綫甲。車士服之。被練弟也。以帛綫甲。步卒服之。孔穎達曰。甲貴

牢固。練若不固。宜皆用組。何當造不牢之甲。而今步卒服之。直欲其服。繩

故使甲不牢也。若練以繩甲。何以謂之被。又組是縛繩。不可為衣服。安得

以為甲裏。杜言組甲。漆甲成組大。今時漆甲有為丈者。練練丈不言甲。必

非甲名。被是被覆衣帶之名。故以為練。被於身。上雖並無明證。而杜說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五

康王以為掩馬司馬始井沃銜牧隱畢賦車籍馬而有車兵徒兵甲轄之數。秦二十三年楚萬將馬司馬子奉使九度數平兵後言土田牧隱畢行汎量入情感賦半藉易賦車兵徒兵甲轄之數。既成以授子未靈王卒地益大陳蔡不羹邑賦千乘於是五師平王簡上國東國之兵都外軍師精練有法。昭十四年楚平王使然舟簡上國之兵於宋其。且無其民。使唐莊公簡宋國之兵於金陵亦知之。母於邊境患民五年而後用師杜預注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按下云簡宋國之兵亦知之。如此是簡西國之兵也。西國宋國皆是楚人在國之宋西晉孔預道曰。西馬上則東馬下。下古宋則北是西立見也。

至若成子則若申息之子弟孫二十八年楚子入居于申。子玉城濮之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杜曰。申息二邑子弗皆弑子玉而死。

士與則若都君子校人則若王馬之屬。昭二十七年博左司馬成仲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齊師杜注。左都邑之士有侵除者。貫遠云平常无其伍役事患乃使之是君子脫馬士則不謂聲。唯吳楚多有此事。意則從如越有君子六十人是也。王馬之屬。王養馬官屬校人之類。凡此皆以患調役。其為舟師以待吳寇而卒莫能以得志。故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楚用舟師自康王始考之。經傳。吳自成七年始入州采。暨共三年繼使楚。明年敗楚于臯井之盟。是吳利在舟師。楚僅無以敵吳。復十年康王始馬舟師以客吳境。而兵至滅吳。昭王時叔溢謂之役。余尹子常以舟師反涉浦而還。竟無成功。吳復索先伐吳。詳于豫章。兵人見舟豫章而潛師于巢。遂敗楚師。入郢之後。吳太子終栗大敗楚舟師。吳師潰于郢。小稚子皆為吳獲。且楚雖以優兵置舟師。而實莫能勝。亦地形用使有不同耳。

重
輝
總
校
官
侍
郎
夏
高
拱

分
校
官
編
修
吏
陶
大
培

書
禹
儒
士
臣
張
夢
橫

臣
董
仲
布